

fú
福

文 / 鄧振成

yīn
音

Gospel
[ˈɡɒspl]

舊約：那時當然未有福音的字眼，但會用「另立新約」來預告神的恩典

「耶和華說：『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……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」（耶三十一-31-33）

新約 (uangelion)：好消息 (因耶穌帶來的)

「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」（可一1）

（作者是頌恩浸信會傳道人、信義宗神學院教牧學博士候選人）

我所認知的「福音」 文 / 雅歌

「福音」是甚麼？單看字面的意思，就是有福的聲音、好消息。但這並不必然等同於聖經中耶穌基督的「福音」。願在此分享我所認知的這「福音」。

這「福音」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替罪人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並且復活，將來還要再來。惟有耶穌基督替罪人死了，才成就救贖大功；惟有耶穌的寶血，才可洗淨人的罪；惟有耶穌的復活和再來，才能給罪人盼望。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，也是歷史已經並必將驗證的。二十多年前，有人向我傳了這「福音」，我也這樣信了，以致我的罪被赦免、洗淨，成了神的兒女。

另外，這「福音」是要接受耶穌基督成為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把生命的主權交給祂，因惟有祂才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。祂不但賜下永生，還應許我們今生有豐盛的生命。信主後，我的價值觀、人生觀改變了；我的服侍觀、工作觀、家庭觀等都不斷被神的話語改變。我不敢再以個人的主觀判斷來決定要做的事和要走的路，只有交託、再交託，求主掌權、求主帶領。這不是容易的事，需要明白並願意順服聖經的真理。感謝主，我的生命被改變；物質的豐富、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生，已不再是我的追求。我現在更願意做一個被主使用和稱讚的僕人。☞

（作者是加拿大中信創啟宣教士）